

执行在行动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担当使命责任 多措并举攻克执行难 ——汶上县法院全力化解执行难工作纪实

今年以来,汶上县法院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部署,多措并举,全力推动执行难问题的基本解决。1-11月,共办结案件1999件,同比上升19.4%,执行标的到位金额1.24亿元,同比上升9.6%,较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依托科技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努力兑现国家对胜诉当事人的法律承诺。今年以来,通过财产查控系统查询到各类财产信息7万余条,其中查询到银行存款1.3亿元,支付宝、财付通和微信余额3百余万元,案件执行率大幅提升。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提高查封财产变现率。自网拍工作实行以来,汶上县法院积极尝试,成为全市首家利用网络进行拍卖的法院,网拍率达到100%。截止11月底,汶上县法院在淘宝网共发布拍卖信息64条,其中拍成成交24宗,一、二拍成交率达90%,标的溢价率达24.9%以上。

2017年8月8日拍卖的汶上农商行30万股金,由起拍价33万元一直竞拍至60.1万元,溢价率达到82%;2017年9月3日拍卖的济南某房产,以109万元的价格起拍,经过103轮激烈竞拍,最后以152.5万元的价格成交,同时执结了四案,最大限度地为各方当事人争取了利益。

二、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措施,确保有能力履行案件应执尽执。

一是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特点,及时采取强制措施,促使其履行法律义务。今年以来,共查封土地、房产61宗,汽车、工程车等78辆,冻结、扣留存款和债权8500余万元,对137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妨碍执行的当事人采取了拘留或罚款措施。

二是将强制措施引入执行工作,由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查找并拘传、拘留被执行人。

谷某与李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进入执行后,被执行人躲避执行,执行干警多次寻觅无果后将其列入监控名单。

2017年1月18日晚9时,汶上县公安局情报中心发来信息,李某在烟台某宾馆出现。汶上县执行局干警立刻驱车前往,对李某采取拘留措施。李某随后将全部款项主动由家人代交至法院,一起多年上访的案件得到执结。

截至目前,汶上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交待临控被执行人221人,通过临控手段依法拘传、拘留被执行人35人,促使80余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法定义务,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三是多措并举依法严厉打击拒执类违法犯罪行为。在通过诉讼方式打击涉拒执犯罪的同时,积极引导权利人通过刑事自诉方式制裁拒执行为,促使其履行法定义务。

申请执行人杜传某与杜圣某一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立案执行。执行干警多次做被执行人工作,被执行人一直不予配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得知被执行人杜圣某在汶上县白石镇贾村有修路款未领取,随即下达相关法律文书。2016年11月30日、2017年4月20日被执行入分两次将工程款领回私用,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另据申请人反映,被执行人尚有台拖拉机、20亩承包地。据此,汶上县法院引导申请人刑事自诉,由法院直接审查涉拒执刑事自诉案件。立案后,被执行人在追究刑事责任的高压下,被迫答应履行相关义务,目前款项已经到位。

三、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失信惩戒,推动形成治理“老赖”的整体合力。针对长期以来部分被执行人诚信意识缺失、法治意识淡薄、竭力规避执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执行难的现状,汶上县法院不断拓展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和深度,最大限度挤压失信被执行人生存和活动空间。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政策支持,研究出台了《关于支持县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汶办发〔2017〕28号),明确了各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职责和具体措施,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今年以来,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1804例,其中自然人1644名,法人及其他组织166个。采取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措施36次,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列车软卧22人、27人次,限制乘坐飞机35人、41人次,限制办理贷款和信用卡159人次。通过城区大屏幕、微信公众号、张贴公告等形式和途径曝光268人次。

金某系某一担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担保公司在汶上县法院有九案,一直拒绝履行。汶上县法院在微信公众号、大屏幕上将其列入,朋友圈纷纷转载,要面子的金某最后撑不住了,哭着对执行人员说:“我交上这200万,求求你们赶紧撤了吧,我的电话快被熟人打爆了,实在丢不起这个人了”。

四、积极开展专项执行活动,稳妥化解信访案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汶上县法院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通过适时开展专项执行活动,集中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妥善化解涉执信访案件。一是定期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利用被执行人春节返乡过年之机,认真组织开展春节执行会战以及“百日攻坚”、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等专项执行活动。专项执行活动中共司法拘留47人,执结案件256件,其中执结人身损害赔偿、农民工“讨薪”等案件112件,执行到位金额300余万元,一部分长期未结的“骨头案”得到顺利执行,依法维护了部分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在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的同时,不断加强执行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由于工作措施到位,一年来未发生造成影响的涉执信访案件,信访苗头性事件得到了有效化解,维护了社会稳定。三是坚持“以人为本”的执行理念,严格落实执行不能案件和特困申请人救助制度,彰显执行工作的人文关怀。2017年以来,汶上县法院共拿出15万元,对二十余名符合条件的贫困当事人实施了司法救助,同时协调政法委救助资金14万元,对七件案件当事人实施救助,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慧眼识破绽,妙手巧执行

2017年11月28日,被执行人孔某在法院执行笔录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后,用无奈的口吻对执行人员说“你们简直比孙悟空的‘火眼金睛’还厉害,太认真了。”

事情还得从2012年6月14日,被执行人孔某因做生意向申请执行人借款30000元,双方口头约定借款利率为月息2分,后经催要,被告迟迟不还。后经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孔某到期后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汶上县法院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未果。通过司法查控,被执行人亦无财产可供执行。在案件陷入僵局时,申请人向法院反映被执行人有一个起诉他人的案件即将开庭。执行人员捕捉到这一信息后,迅速与承办法官联系,了解相关情况。2017年8月31日,执行人员发现被执行人孔某与其案件被告人私下达成和解并已交完案。经查,该笔钱款汇入其代理人账户。执行人员随即传讯了该案被告人,对其做了细致耐心的说服教育工作。并调取了收款人给被告打款人出具的收据及打款凭证,同时对被告款项予以冻结并向该委托代理人下达裁定书。在大量的证据面前被执行人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承认了串通规避执行的事实后,法院对该笔款项进行司法扣划,该案得以执结。

相关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10月26日汶上县法院执行局制作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告,张贴于汶上县辖区人流密集处,其中在次丘镇政府、南站镇中学、义桥镇卫生院张贴时引起大量人群围观,不少人拿起手机拍摄照片转发朋友圈并发表评论,张贴公告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进一步挤压了老赖的活动空间。

近日,汶上县法院执行局举行了涉民生案件执行款发放仪式,将80余万元执行款发放至9位申请执行人手中。



漕河镇党建引领扶贫攻坚

漕河镇党建引领脱贫攻坚,采取直接、快捷、有效措施,切实让贫困户得到实惠。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把脱贫攻坚列入党建考核。建立镇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包保贫困户家庭制、镇村干部包保责任制,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长履职承诺制和考核制度。开展“党员联户”、“村两委”成员联排联户,每个精准扶贫户都有党员联系帮扶。建立“支部+合作社+基地+贫困户”模式,引导村级党组织发展集体经济。严格落实轮流坐庄、民事代办等制度,加强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各村成立扶贫工作队,经常联系走访,落实帮扶措施,精准化识别,针对性扶持。充分发挥党员、致富带头人的模范作用,亮明身份、挂牌示范、帮富领富。实施“一带多”联户制,党员与贫困户结对子,在信息、资金、技术等方面全方位帮扶。(王海锋 左晓)

兖州妇联精心推动巾帼扶贫出资出彩

让精准扶贫妇女有能力脱贫。举办贫困妇女技能暨手工编织骨干培训班,60余名妇女骨干和贫困妇女参加了培训。同劳动就业办、电商协会等部门联系,推荐公益讲师7名,开展贫困妇女技能培训11期,培训贫困妇女600余人。让精准扶贫妇女有目标脱贫。为十家中职创业就业基地授牌,激励她们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母亲提供就业岗位,为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妇女提供创业服务。组织会员企业同4个村签订了“巾帼扶贫村企合作”协议书,济宁红地种业为2户贫困户家庭提供技术设施帮扶,3家企业结对4户贫困妇女,提供了4500元的帮扶物资。让精准扶贫妇女有力量脱贫。开展女企协“爱心妈妈”结对救助活动,为60名贫困儿童每人送去500元的助学金,组织20个金融机构的爱心人士与100名贫困儿童结成帮扶对子,为每个孩子送去500元慰问金和学习用品。联合济宁明德基金会为8名家庭贫困且品学兼优的孩子进行每个季度500元的资金救助。(卜广飞)

兖州区“扶贫特惠保”保平安

2017年,兖州区投入66.93万元为全区5578名建档立卡贫困户“打包”办理了“扶贫特惠保”综合保险,实现了“特惠保”对贫困人口的全覆盖。“扶贫特惠保”是贫困户家庭成员综合保险,即对贫困户家庭成员,按年份分别给予意外伤害保障、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保障和家庭财产保险保障,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助力脱贫攻坚方面的作用。《济宁市兖州区2017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规定:在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上,按每人100元标准,一个医疗年度内的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封顶线不低于30万元。贫困户个人医疗费用补偿要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报销顺序,落实报销救助政策,原则上个人累计负担费用低于医疗总费用的10%;意外伤害保险上,每人10元保费,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3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标准不低于5000元;家庭财产保险上,每人10元保费,自然灾害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保障标准不低于5万元,盗抢损失保障标准不低于5000元。“扶贫特惠保”所需保费全部由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补贴。

颜店镇打好产业就业扶贫“组合拳”

近年来,颜店镇积极探索群众增收致富的路子,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采取“公司+农户”的产业扶贫模式,发挥绿源公司带动作用,鼓励农民发展肉鸭养殖,每个鸭棚预计年增收3万余元。建立苗木合作社,引导农民发展高附加值特色苗木,每百亩预计年增收2000余元。持续加大对全镇66个村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户的摸排力度,建立完善台账,积极联系合适的用工企业,在家门口为贫困户搭建就业平台,共协调绿源公司、祥通公司等企业解决就业19人,安排公益岗位4人,有效增加了农民收入。目前,全镇建档立卡619户、1165人,现已全部脱贫,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束婧丹)

兖州区专项救助政策圆困难学生上学梦

今年,兖州区对区内城乡困难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高等院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新生及在校大学生,采取资金救助政策。其中,经审核批准的本科新生,每人入学救助金为5000元;经审核批准的专科(含高职)新生,每人入学救助金为3000元;第二年至毕业每人每年在校救助金为1000元。

兖州区小额扶贫信贷工作扎实推进

近年来,兖州区积极推进小额扶贫信贷工作,制定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使用办法,结合贷款主体和风险评级等实际,建立了“政银担”和“政银保”两种风险分担合作模式。签订了小额扶贫信贷财政资金委托管理协议书,配套了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金额,开设了三方监管账户,对小额扶贫信贷投放、贴息资金支出等事项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效益最大化。截至目前,累计发放小额扶贫信贷资金1956万元,带动了392户贫困户增收。

新集镇“互联网+”促脱贫

该镇把电子商务发展作为引领带动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支部+电商”模式,自觉把电商作为增收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构建电商与扶贫协作机制,建立“一对一”包村包户帮联机制,组织包村干部帮助联系贫困户开办网店、开发网货产品,形成了网格化的电商扶贫责任体系。通过互联网+,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在持续做强做优传统种植业的同时,引入了草莓、葡萄、葡萄、哈密瓜等效益高的特色农产品,群众普遍由原来“种什么卖什么”逐渐向“市场需要什么生产什么”转变,拓宽了增收渠道,增强了“造血”能力。(倪素恒)

“生育关怀牵手圆梦”活动救助特困学生

兖州区卫计局联合计生协会和慈善总会启动“生育关怀牵手圆梦”活动。活动将为济宁籍2017年应届高考本科特困新生(纳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规定的城乡低保家庭等教育新生入校救助范围及被其他部门救助过的学生除外),每名学生一次性救助4000元。

兖州区公益岗位扶贫开启就业扶贫新模式

近年来,兖州区创新采用公益性岗位就业扶贫模式,使贫困户就业环境和收入得到双提升。其中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就业困难人员为安置主体,由政府出资或政策扶持而设置的,辅助性、非营利性、临时性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就业岗位。主要包括:城乡辅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岗位;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等岗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和社会组织等单位临时设置的工勤服务岗位。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同意后纳入政府公益性岗位范围。截至目前,已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40余名贫困人员务工,进一步增加了贫困群众的收入。

兖州产业扶贫项目使群众得实惠

今年以来,兖州区围绕产业扶贫项目,强化措施,精准管理,47户117名贫困户获得了实实在在的项目分红收益。2017年,兖州区实施了李堂村商贸服务中心建设、蝎之源农业蝎子养殖、三棵树农业智能连栋大棚、福源林业滴灌灌溉设施4个济宁市级财政产业扶贫项目,规范汇编了2017年产业扶贫项目档案材料,指导项目镇建立健全了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管护机制,实现了省市规定的2017年济宁市级财政产业扶贫项目当年见效的规定和要求。目前,47户117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口获得了最底200元、最高1200元、平均520元的持续稳定收益。

兖州区提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日前,为进一步减轻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负担,兖州区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一是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470元;二是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4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一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其中集中供养的,供养金按照集中供养人数和供养标准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敬老院;分散供养的,按照供养标准按月通过农信社财政“惠民一本通”存折直接发放到人。

兖州全力推进2017年贫困户动态调整工作

全省2017年贫困户动态调整工作动员会议召开之后,兖州立即召开全区动态调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制定整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节点和推进措施。各镇街也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 and 具体责任人,确保人员力量组织到位,工作安排部署到位。邀请市扶贫办发展中心专家进行动态调整工作专项培训,各镇街扶贫办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会动态调整工作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讲解,并现场就具体问题答疑解惑,提高了工作的针对性。区扶贫办对动态调整工作实行一周一调度、一周一汇总,同时及时将动态调整工作最新安排事项部署传达各镇街。截至目前,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汇总工作已经完成,待国家系统更新权限开通后,即可启动信息录入工作。

兖州区贫困残疾人乘坐公交车全免费

近日,兖州区启动实施“公交车惠残全覆盖”工程,在济宁市率先全面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所有贫困残疾人全部都可以办理爱心公交卡,免费乘坐所有路线公交车,帮助残疾人走出家门共享美好生活,走向更广阔的天地去就业、创业,这项突破走在了济宁市各市区前列。

兖州区青春扶贫活动求实创新

开展金晖助老活动。120名青年志愿者与60名贫困孤寡老人结成帮扶对子,定期深入贫困老人家中,送去生活必需品,帮助老人整理家务,将老人们的基本情况登记在册,为后续志愿服务打好基础。开展“牵手关爱七彩暑期 感受城市 爱我家乡”活动。按照征集的微心愿,为留守儿童们发放了微心愿礼物,志愿者们携手留守儿童共同参观了区博物馆、兖州战役纪念馆、润美中医药博物馆等地,切身体验家乡新貌,激发孩子们求学、上进的斗志。开展“微心愿圆梦”活动。联系兖州区青联委员、青企协会会员参与到脱贫攻坚行动中,带动各界有为青年投入到扶贫脱贫行动中,目前已有17名青联委员和青企协会会员通过“微心愿圆梦”活动结对贫困儿童共22人,涉及家庭16户,捐献款物总价值约7000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刘砾)

兖州区为贫困家庭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兖州区设立了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3-5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包括公办、办公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资助对象确定后,困难家庭儿童平均资助面为普惠性幼儿园3-5岁在园幼儿的1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年1200元。根据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具体分为3档,1档1000元,2档1200元,3档1400元,政府助学金主要用于儿童在园期间的保教费用及伙食费补助。

完善载体建设打造多元化扶贫养老服务体系

兖州区创新思路办法,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贫困群众既在物质上脱贫,更在精神上脱贫。福利中心二期工程新增养老床位290张,可满足今后5年社会养老需求。铁路医院投资建设乐龄养老院,老人居住期间突发疾病可直接改为住院,接受全方位医疗服务。惠民医院托管五里庄老年公寓,专业护士负责老人的日常护理。积极探索开展农村敬老院与乡镇卫生院合作共建模式,对8处农村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养老医疗服务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机构,让入住养老院的群众生活有保障、就医更方便。同时,下大力气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2013年以来投资1.17亿元,建设农村幸福院70处,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床位3170张;投资2262.8万元,建设日间照料中心14处,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床位211张。

兖州区健康扶贫新模式为贫困群众解决就医难

近年来,兖州区在多家医疗机构实施“先看病后付费”模式,具体内容为:参保病人在办理住院手续和住院期间,只需与医院签订《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协议书》,并将其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证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交医院保管,无须交纳住院押金;患者出院结算时向医院支付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所承担的费用;患者结算完成后,医院应及时归还患者的有关证件。因家庭困难,出院结算时难以一次性结清的患者,可到所在村(居)委会开具证明,并经镇(街)民政部门认可后,与医院签订延期或分期付款合同,然后再办理出院手续。

颜店镇产业发展誓拔穷根

兖州区颜店镇致力于以农业结构调整着力点,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以产业支撑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制定适合村情的农业发展规划,确立主导产业,搞好布局,分步实施,相继培养出一批发展特色养殖、种植等行业致富能手,形成“一村一品、一品多村”的现代特色产业格局。积极落实光伏发电产业扶贫项目,2016年以来,共为32户贫困户安装了光伏发电,受益贫困人口44人,为贫困户切实带来了实惠,增加了贫困户收入。积极实施旅游扶贫,以“磁阳山生态文化产业园”为龙头,加大硬件投入,引进知名客商参与磁阳山农业综合开发,形成了以林果业和旅游业为主导的特色农业体系,进一步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兖州医保投保实现贫困户“零负担”

今年以来,兖州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参加居民医保,由区级财政全额垫付。2017年度,兖州区共有贫困户3413户7333人,按照每人150元居民医保费计算,共减免居民医保费109.99万元。全部有本级财政垫付。兖州区还对低保人员、重残人员、“五保”三无人员、双女独户父母、70岁以上老人、孤儿实行免缴费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共垫付1048.11万元。同时,兖州区将在2018年继续对所有困难群众实行医保免缴费政策,确保贫困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兖州区大病救助政策为贫困户就医添保障

兖州区实施困难家庭大病救助政策,其中,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乡孤儿等住院医疗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后,个人实际负担住院医疗费用5000元以下(包括5000元)的,救助40%;5001元至20000元的,救助60%;20001元至50000元的,救助70%;50001元以上的,救助80%,最高救助资金限额为100000元。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其它医疗保险的其他特殊困难居民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减免、补助后,个人实际负担住院医疗费用10000元(包括10000元)至30000元的,救助40%;30001元至60000元的,救助50%;60001元以上的,救助60%,最高救助资金限额为80000元。以上两项按救助标准分段计算。